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

川办发〔1986〕21号

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》（即国办发〔1985〕75号文件）已印发，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进一步抓好各类广告的检查 and 清理工作

国务院《通知》指出的当前广告宣传管理上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，我省不同程度地存在，有的还比较严重。各级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，在总结一九八四年四季度以来清理虚假广告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务院《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抓好各类广告的检查 and 清理，争取在一九八六年六月底以前完成。检查、清理的范围是：各种广告媒介以及各类形式的广告，如赞助广告、新闻广告和带有广告的名录、画册、挂历等。检查、清理的内容是：虚假广告和崇洋媚外、违反政策法令、有诽谤性宣传和有反动、迷信、淫秽、丑恶内容的广告。检查、清理的重点是：一九八五年以来发布的广告。检查、清理工作，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。发现问题，要区别情况，及时处理。对严重违章案件，要追究广告刊户和广告经营单位的责任；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通过清理、检查，认真总结各地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经验，形成一套广告宣传管理的制度和办法。

二、认真整顿广告经营业务

一九八六年，要对我省广告专营、兼营单位和广告制作厂、店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和整顿，重点是清理那些无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。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，非法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予以取缔。对已发营业执照的广告经营单位，要根据国务院的《通知》、《广告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有关规定重新审查，符合广告经营条件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印制的《营业执照》或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；不符合条件的，要限期改进，逾期不改或根本不具备条件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有关整顿的实施办法，省政府责成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。通过整顿，认真研究解决广告经营中存在的问题，端正经营方向，促进我省广告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广告宣传工作的领导

广告不仅是一种传播经济信息的手段，也是社会主义宣传工作的一种形式。广告宣传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体现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，既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服务，又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服务。广告宣传管理，工作量大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。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广告宣传管理工作的领导，督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广告宣传的管理，教育广告经营单位、广告刊户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，把管理和疏导结合起来，促进我省广告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。